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川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龔柏霖律師

被告 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訂立產品合作開發契約（下稱系爭合作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原料供被告製作、生產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時所需之試驗樣品，並委託被告以原告名義，向訴外人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並取得藥品許可證；原告另提供「安捷倫HPLC1260」檢測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供被告使用，兩造並訂立儀器設備借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用契約）。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已終止系爭合作契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出購買材料等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729元、規費80,000元、委任報酬1,340,000元，合計2,206,729元（計算式：786,729元+80,000元+1,340,000元=2,206,729元）；並依系爭借用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206,729元，第二項請求被告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。經原告陳報系爭設備於

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至少為222,88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分類表中「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」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資料在卷足稽，爰核定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22,888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與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不同且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，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29,617元（計算式：2,206,729元+222,888元=2,429,617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